

教育部 111 年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1014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	
合作學校	印第安納國際學校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Indiana, ISIND)	
負責人名銜	Richard Bruford/Upper School Principal	
擬聘教師數	3 (高年級 2 名、低年級 1 名)	
聘期起訖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6 日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教學人員資格	<p>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p> <p>(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p> <p>2、該校任用必要條件：</p> <p>(1) 中華民國（臺灣）有效教師證。</p> <p>(2) 具擬任教領域學士（含）以上學歷或教育學系學士。</p> <p>(3) 具實際課堂教學經驗至少 3 年。</p>	
待遇	稅前月薪	高年級：約 2,916.66 美元 低年級：約 2,416.66 美元
	其他	食衣住行育樂及醫療保險等相關個人費用由獲聘教師自行支付。
	教育部補助項目	<p>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200 美元，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p> <p>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530 美元）。</p> <p>3.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p>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詳附件	
授課對象	華語文沉浸式課程 (Chinese Immersion) 幼稚園至 12 年級 (PK-12) 學生。	
申請須知	<p>1、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p> <p>(1) 英文學位證書、成績單及相關證照（影本）。</p> <p>(2) 中/英文簡歷。</p> <p>(3) 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p> <p>2、請於收件截止日前，檢具上述文件，由學校公函送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並副知教育部。</p>	

	3、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 https://limit.edu.tw/sc/login ）登錄註冊後，再於通告內點選「我要應徵」，未註冊者不予錄取。
收件截止日	111年5月10日臺灣時間下午5:00前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 2.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 3.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 4.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5.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6.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7.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 8. 獲聘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9.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本通告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聯絡人：林逸組長 電郵：ylin8@mail.moe.gov.tw 電話：+1 (312) 616-0805 2、校方聯絡人：Richard Bruford/Upper School Principal 電郵：Rbruford@isind.org/ 電話：+1 (317) 923-1951, ext. 361